

普宁市斗文学校新建教学楼广播系统及监控建设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普宁市斗文学校新建教学楼广播系统及监控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1. 业主单位：普宁市斗文学校 2. 联系人：陈晓玲 3. 联系电话：19076231163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 资质要求说明：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具有工程监理(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监理单位。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完成普宁市斗文学校新建教学楼广播系统及监控建设项目监理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以选取人实际委托为准。 2. 服务要求 中选监理单位所派人员必须熟悉专业性监理，具备本项目的监理能力；如中选监理单位所派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态度不能满足要求，选取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人员。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服务方式 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后随项目开工后开展相关监理工作至《普宁市斗文学校新建教学楼广播系统及监控建设项目》验收完成。 2. 服务地点 普宁市斗文学校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0%~5% 3. 计价标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查看全文）进行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60个工作日，自项目开工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参建单位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根据合同的约定。
10	结算方式	待中选机构出具支付申请，经普宁市斗文学校审核认定后，根据工程监理合同相关约定支付监理费用。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相关法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